

小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度假区 2021 年度煤改电液化石油气补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1：2021 年度煤改电液化石油气补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聊城市天天液化气供应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5.955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1.3735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聊城市天天液化气供应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